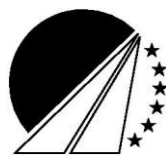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營運技術服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85%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與其分別持有約 4.42%股權的聯網公司就提供營運技術服務訂立了框架協議。
-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聯網公司超過 30%股權（不包括通過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持有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網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網公司向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提供營運技術服務是持續關連交易。預計該項技術服務費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均少於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10 年度經審計綜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 5%，故提供營運技術服務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海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 鑒於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分別與聯網公司簽訂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營運技術服務合同即將到期，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續簽該等合同，並授權董事錢永祥先生處理相關事宜。
- 本公司董事中與交通控股有關聯的董事，即楊根林先生、陳祥輝先生、杜文毅先生已就該等交易之決議回避表決。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交易概述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85%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分別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網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就聯網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技術服務簽署框架協議。

協議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聯網公司服務費按江蘇省物價局批准的高速公路聯網服務費標準徵收。

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分別各持有聯網公司約 4.42%股權。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聯網公司超過 30%的股權（不包括通過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持有的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聯網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聯網公司向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基於 2011 年支付費用及對未來三年滬寧高速公路、廣靖高速公路及錫澄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及其構成的預測，預計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最高年度技術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 34,000,000 元（約 41,872,437 港元）、人民幣 46,000,000 元（約 56,650,944 港元）及人民幣 64,000,000 元（約 78,818,705 港元），少於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2010 年度經審計綜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 5%，故技術服務安排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技術服務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關於年度審閱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聯網公司是本公司關聯人士，提供技術服務是關聯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沒有達到本公司淨資產的 5%，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中與交通控股有關聯的董事，即楊根林先生、陳祥輝先生、杜文毅先生已對此交易之表決回避表決。其餘所有董事均對此項交易投了贊成票，本公司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從來先生、許長新先生、高波先生、陳冬華先生也對該等交易投了贊成票。

該等關連交易無須經其它任何規管部門批准。

二、交易方介紹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根林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37,747 千元

主營業務：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2010 年度）：人民幣 2,539,539 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人民幣 2,584,669 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10 年度）：人民幣 18,024,044 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人民幣 16,776,812 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根林

註冊資本：人民幣 850,000 千元

主營業務：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
（2010 年度）：人民幣 352,863 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
（2010 年度）：人民幣 3,007,374 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新街 189 號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祥輝

註冊資本：人民幣 52,950 千元

主營業務：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 6,517 千元
(2010 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人民幣 59,828 千元
(2010 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三、交易的原因、技術服務費的釐定、支付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及經營管理江蘇省內部分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聯網公司為江蘇省內唯一一家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的公司，由江蘇省內各主要高速公路路橋公司參股；其服務內容包括：通行費審核結算（含 ETC 華東片區跨省市聯網結算）、電子收費服務、江蘇省聯網高速公路公共信息服務的收集、發佈和協調管理工作，江蘇省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使用的電子標籤（OBU）及 IC 卡的採購、發行，ETC 系統的宣傳推廣和 OBU 的銷售，ETC 客服網點的設立、營銷等配套服務。

為使該公司自主經營、規範運作及穩健發展，經與參股成員單位協商同意，聯網公司可分別向路網成員單位收取技術服務費，收費標準按照不以盈利為目的，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節餘的原則核定，並提交路網各成員單位審議後報江蘇省物價局批准。

根據聯網公司一屆五次董事會決議和江蘇省物價局蘇價服[2008]204 號《省物價局關於高速公路聯網服務費標準的批覆》，聯網公司向高速公路聯網成員單位提供聯網營運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為：以拆賬後通行費收入為基數，現金收入按不超過 0.2%、非現金收入按不超過 2%。

技術服務費支付：聯網公司將滬寧高速公路、廣靖高速公路及錫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報表及技術服務費金額送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核對無誤後，於當月內由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分別將技術服務費通過銀行轉帳支付給聯網公司。

四、進行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關連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情況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及經營管理江蘇省內部分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而聯網公司主要向江蘇省內高速公路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

本公司所經營的滬寧高速公路、及廣靖錫澄公司經營的廣靖高速公路及錫澄高速公路已被納入江蘇省聯網收費路網中，為確保該路收費系統正常運轉，及時準確實現路網中通行費收入的合理拆分，需要聯網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收費系統升級改造等研究和組織實施。因此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連同其它高速路網成員單位）須按照江蘇省物價局核定的收費標準，向聯網公司支付營運技術服務費。

該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在公司及廣靖錫澄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六、備查文件目錄

下列文件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大道 6 號）供股東查閱：

-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 2、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一屆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
- 3、蘇價服[2008]204 號《省物價局關於高速公路聯網服務費標準的批覆》。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註：本公告內港幣數目，按人民幣 81.199 元兌港幣 100 元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范從來*、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